

肇庆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肇学院〔2003〕1号, 2006年8月修订)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促进学生个性和特长的发展,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全国或全省的各种竞赛,参加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各种设计,成绩突出,被学校认定为创新行为的,可获得创新学分。

第二条 创新行为必须体现先进性、荣誉性或实用性。

第三条 创新学分可抵作相关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创新行为,给予创新学分:

(一)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的,计5学分。

(二)电子设计、软件设计、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广告设计、营销策略设计等专业设计,得到社会承认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根据具体情况计2—4学分。

(三)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英语竞赛、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各种专业知识和能力的竞赛活动,获得最高奖励等级者,计4学分;获得次高奖励等级者,计3学分。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竞赛活动,获得最高奖励等级者,计3学分;获得次高奖励等级者,计2学分。

(四)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歌唱比赛、器乐比赛、舞蹈比赛、绘画比赛、书法比赛、摄影比赛等获得前六名者,计3学分;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比赛活动获得前三名者,计2学分。

(五)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体育比赛获得前六名者,计3学分;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体育比赛获得前三名者,计2学分;在校运会上打破学校记录者,计2学分。

(六)在全国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每篇计3学分;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每篇计2学分。

(七)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表彰奖励,为学校赢得荣誉者,计2学分。

(八) 参加行业操作技能培训，获得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高级程序员等资格者，计 2 学分。

(九) 其他带有先进性、荣誉性或实用性的创新行为，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条（一）至（八）款，给予一定的创新学分奖励。

第五条 同一设计、竞赛及其他创新活动同时或相继获得全省和全国奖励者，不重复计算学分，按最高等次一次性核计学分。若奖项或成果由多人完成，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每个成员贡献大小分配学分。

第六条 创新学分的申请，由学生本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各系统一将申报材料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定，以学校文件的形式公布。

第七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学分记入本人成绩档案。

第八条 对申报的创新学分认定有争议时，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

第九条 学校每年 4 月份受理创新学分申请，5 月份公布结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